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危废收运资格延续申请材料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关于申请小微危废收运资格延续的报告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位于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区（温州夏力印务有限公司第32幢厂房一楼东首，列入省小微危废收运试点单位建设清单、承担龙港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工作，并于2020年7月24日获得省小微危废收运单位虚拟许可证（证号：浙小危收集第00023号），后经各年度续签，小微危废收运经营许可证（虚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3]26号）和市局《关于做好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在小微危废收运单位分级评价连续3年“绿码”，且经营运行情况良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现向贵局申请延续小微危废收运资格，收运资格有效期：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龙港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废收集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营后，收运资格自行终止）。我公司将依照《温州市小微危废收运体系建设试点管理规范化导则（试行）》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营，为小微产废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望支持为盼。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小微收运单位登记表

企业名称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区（温州夏力印务有限公司第 32 幢厂房一楼东首）		
项目规模	年收集 14050 吨	收集范围	龙港市
法定代表人	周欣怡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陈芝飞	联系电话	/
小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HW04 农药废物	900-003-04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49-08	
3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	
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5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231-002-16	
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8	HW29 含汞废物	231-007-29; 900-023-29	
9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772-006-49; 900-047-49; 900-041-49; 900-042-49	

目 录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
附件 2 处置技术工艺证明材料	15
附件 3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30
附件 4 规章制度措施证明材料	32
附件 5 运输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38
附件 6 包装贮存设施证明材料	48
附件 7 环保污染防治证明材料	50
附件 8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材料	59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



1.2 省固废平台小微收运单位虚拟许可证

企业名称	温州市耀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H98CV1Q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00023号		有效期	2020-07-24 ~ 2023-12-31
发证日期	2020-07-24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7-24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1/12/27/1640575515340_温州市耀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df			

1.3 环评批复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龙行审环建〔2022〕106号

关于温州市耀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市耀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温州英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耀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区（苍南县夏力印务有限公司第32幢厂房一楼东首），总租赁建筑面积720m²。项目在原规模基础上，拟新增收集、储存农药废物50吨、废矿物油1600吨、废乳化液400吨、漆渣250吨、废胶水200吨、废显影液400吨、表面处理废物2000吨（大于5吨直接

转运不进厂，小于5吨进厂暂存）、含汞废物100吨、含铅废物1000吨、废水处理污泥500吨、废试剂50吨，调减废包装桶5500吨。扩建完成后预计形成年周转各类危险废物14050吨，平均周转率为5天周转一次，单次最大储存容量为175吨/次，主要新增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3、HW08、HW09、HW13、HW16、HW17、HW29、HW31八大类别。具体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中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项目生产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项目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并纳入本项目管理。

5. 项目须实行分类隔离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场地设计、施工，并配有明显标识、警示牌，危废暂存区须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依托原有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事故废水须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6.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实行，优化运输路线，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环评文本规定委托处置，不得自行处

置。

7. 企业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监测、维护及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

五、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1.937\text{t/a}$,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

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23日

抄送：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23日印发

1.4 自主验收意见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8日，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区（苍南县夏力印务有限公司第32幢厂房一楼东首），建筑面积为720m²，主要从事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工作，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原项目于2020年12月5日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为了拓展业务，于2022年5月委托温州英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龙行审环建[2022]106号）。目前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危废储存间产生的废气,危废储存间密闭集气,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m。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车间布局合理,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渗滤液、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渗滤液、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项目危废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及警示性标志牌,并与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合同,定期对危废进行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2 年 8 月 10 日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 年 8 月 10 日监测结果表明,净化后有组织废气危废储存间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2022 年 8 月 10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

3、噪声

2022 年 8 月 10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妥善处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已签订危废委托处置服务合同,定期对危废进行妥善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5 吨，氨氮：0.0005 吨，均符合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1 吨/年，氨氮：0.001 吨/年），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为 0.79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VOCs 为 1.957 吨/年。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修改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危废储存间须保持密闭状态，完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降低 VOCs 排放量，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按规范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运维台账，便于环境监管。

3、严格按照核准的危废种类、收集总量及最大单次储存量规范收集、储存、转运各类危废，不得自行处置；编制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强化落实环境应急管理措施，有效降低防患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及影响；

4、保持危废储存间环境整洁，各类危废按要求分类暂存，危废储存区须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按时续签危废处置协议。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环境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六、验收结论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齐全，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经查验环保设施合格。在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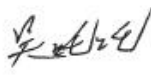
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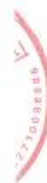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陈芝飞


钱贺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8日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人员名单

时 间：2022 年 9 月 18 日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验收组长	陈立飞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67715008
验收人员	郑永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3950000008
	吴立飞	浙江正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000000000
	钱加	温州钱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000000007

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29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383-2023-01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郭少卿	经办人	陈少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2 处置技术工艺证明材料

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①收运：与产生危险废物的小微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然后将指派专业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容器发放至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帮助产废单位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对于液体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的企业，本项目采用包装桶进行统一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运输均委托有危险废物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执行，做好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防泄漏、防爆、防晒、防雨、防污染环境等。

②卸车：各种危险废物经过专用车辆运送到本项目厂区，工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核对，并进行分类、称重，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卸载过程不改变包装。

③厂区暂存：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规格挂牌标注，分区储存、登记造册。危险废物办理危险废物入库手续，填写危险废物入库单。

④转运：项目危险废物在车间内储存到一定数量时装车运输至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装车外运前核对转运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类别、规格型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装卸为人工。

2.1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码: J0101LG08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苍南县夏力印务有限公司第32幢厂房一楼东首)

电话: 15067893726

联系人: 苏伟平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养基地)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在下一份合同续签之前, 所发生的业务继续适用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

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编码: J0101LG087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蔡伟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程子
____2023____年____11____月____07____日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市耀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 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以下为空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47

单位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 五年(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钼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1-02, 276-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9000	收集、贮存、填埋(DI)	柔性填埋场7000吨;刚性填埋场2000吨,其中321-026-48, 321-034-48仅收集、贮存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0-04, 263-006-04, 263-003-04			
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HW07 热处理危险废物	336-005-07, 336-002-07, 336-049-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 900-013-11, 451-002-11			
HW12 染料废物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有机树脂	265-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2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336-00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1-17, 336-054-17, 336-068-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69-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86-17, 336-100-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0-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1-17, 336-054-17, 336-068-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69-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86-17, 336-100-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0-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20 含钡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261-043-21, 193-001-21, 336-100-21, 314-001-21, 261-044-21, 261-041-21, 398-002-21, 314-002-21, 261-137-21, 261-042-21, 314-003-21, 261-138-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HW23 含锌废物	312-001-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其他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2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27 含镉废物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镉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265-003-29, 261-054-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3-29, 091-003-29, 321-033-29, 401-001-29, 321-003-29, 265-002-29, 261-053-29, 900-024-29, 231-007-29, 321-030-29, 900-452-29, 384-003-29			
HW31 含铅废物	243-001-31, 304-002-31, 900-025-31, 398-052-31, 900-052-31, 384-004-31			
HW34 废酸	900-349-34, 251-014-34			
HW35 废碱	900-399-35, 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2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261-088-47, 336-106-47
HW47 含钨废物	321-008-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3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999-49, 900-044-49, 900-053-49, 772-006-49, 900-046-49			
HW49 其他废物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HW50 废催化剂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4-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HW03 废药物、药品	272-001-02				油/水、 废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				
HW04 农药废 物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1-025-11, 261-120-11, 252-003-11, 261-1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7-11, 251-013-11, 261-102-11, 261-133-11, 451-003-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35-11, 261-130-11, 252-017-11, 261-066-11, 261-110-11, 261-032-11, 261-127-11, 252-012-11, 261-107-11, 261-029-11, 261-124-11, 252-009-11, 261-013-11, 261-026-11, 261-121-11, 252-004-11, 309-001-11, 261-010-11, 261-023-11, 261-118-11, 252-001-11, 261-103-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100-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17-11, 261-113-11, 261-033-11, 261-128-11, 252-013-11, 261-108-11, 261-030-11, 261-1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900-013-11, 261-011-11, 261-105-11, 261-024-11, 261-119-11, 252-002-11, 261-104-11, 261-135-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6-11,				
HW05 木材防 腐剂废 物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3-08, 251-004-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10-08, 900-201-08, 900-220-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9-08, 900-200-08, 900-219-08, 39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900-005-09, 900-006-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6-1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3-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6-11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38 有机氮 化合物 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1-39, 261-070-39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900-017-14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HW45 含有机 磷化合 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900-020-19				HW49 其他废 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6-49, 900-99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19 含金属 有机化 合物废 物	193-002-21				HW50 废催化 剂	275-009-50, 276-00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6-50			
HW21 含铬废 物	900-033-37, 261-061-37,								

2.2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FHB-WF-240100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 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如下:

①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HW08	数量: 300	吨/年
② 废物名称: 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 HW09		
③ 废物名称: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 HW12		
④ 废物名称: 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物代码: HW13		
⑤ 废物名称: 其他类废物	废物代码: HW49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须符合第一条和合同附件约定的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指定的称量工具计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接收处置,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a) 固体泡货类危废要求小袋(大小 $\leq 650\text{mm} \times 900\text{mm}$)打包后,装入吨袋内,特殊情况协商为准;

b) 固体类如油漆渣、污泥等状态的,可直接装入吨袋转移;

- c) 纯液体类危废原则上装入 200L 铁桶或小壶, 半固态类或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协商为准。
- 3.3 甲方须向乙方及运输单位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详见附件) 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险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4 合同签订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者废物性状发生加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 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 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
-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3.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关责任。
- 4.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 5.1 磅差: 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2%范围内的, 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 超出该误差范围的, 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 5.2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按转移接收量及批次结算款项。
- 5.3 付款方式为: ☐ 现金 ☐ 支票 ☒ 转账 ☐ 其他。
- 5.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 根据乙方接收处置量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批处置费, 并通知乙方。
- 5.5 乙方指定开票及收付款账号:

开户名称: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帐号: 1203281009200221573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如 2 次以上出现包装不符合并无改进措施的、不同品类混装夹带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2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专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6.3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6.4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项付给乙方,若出现无故延迟付款情况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外,甲方还应支付乙方该批处置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接受危险废物或拒绝处理该危险废物,甲方自行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7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有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最高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3日签订



附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吨）	状态	主要成分	处置价格（元/吨）
HW08	甲方资质代码,附甲方危废收集资质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00	固态、液态、半液态	废油	3200
HW09		油水混合物、乳化液		液态、半液态	废油、乳化液	320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固态、液态	油漆、油墨、涂料等	32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固态	树脂	3200
HW49		其他类废物		固态	污泥、活性炭、废抹布、包装物、塑料桶等	3200
HW49		废玻璃瓶		固态	玻璃	8000
HW49		废铁桶		固态	铁皮、沾染物	1500
HW49		实验室废物		固态	实验室危废	10000
以上危废处置价格含税不含运，税点为 6%，如遇税率变动，含税单价保持不变。						

1. 上述焚烧类处置危废应符合前期取样指标要求, 并在 10% 范围内波动, 即: $F \leq 0.1\%$ 、 $Cl \leq 2\%$ 、 $Br \leq 1\%$ 、 $S \leq 2\%$ 、 $P \leq 1\%$ 、碱土金属含量控制在 3% 以内(钾、钠盐等总含量)、金属含量控制在 5% 以内(铁、铜、锰、镍、铬、锌、镉、铅、汞等总含量控制在 5% 以内)。如超出上述指标, 将对处置价格另行协商或退回。

2. 处置方式: 废铁桶—综合利用, 其他类别—焚烧。

3.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附件, 合同编号为: HFHB-WF-2401003。

甲方: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38

单位名称: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飞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D10、C3)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9 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到 2026 年 6 月 6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环评与三同时验收文件与批复、有量数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38

经营单位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尤飞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9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201-002-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2-06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核准经营范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收集 贮存 处置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291-001-28, 398-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浊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核准经营范围	HW11 糖(蜜)蜜或渣	252-001-11, 252-002-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6-11	
		451-001-11, 451-002-11	
		451-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核准经营范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1-117-11, 261-118-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119-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900-256-12, 900-259-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61-061-37, 261-062-37		
	900-033-37		

核 准 经 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261-071-39		收集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贮存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处置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2000 (翻新)	收集
		900-041-49	33000 (破碎)	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900-249-08(仅用于破碎 工艺)		利用



（盖章处）

附件 3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级 别： 中 级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化学工程
姓 名： 张 榕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性 别： 女	评审组织：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才生物化工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
身份证号： 370102199001010011	审批部门：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工作单位： 福建省天宇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闽人职字[2018]18号
证书编号： 闽Z009-73124	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共1页, 第1页

姓名		张榕		社会保障号		310101199511010101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温州市耀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0049168)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1年11月-2023年10月）											
年	月	养老参保地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2	03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4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5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6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7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8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9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10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11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12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1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2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3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4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5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6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7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8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9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10	龙港市	40049168	3957	316.56	未到账	3957	19.79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map.sicrfc.gov.cn/syb/mqsp/gov-spssn/si/2002199511/ncsrevol/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 3169889201350380。

4.本参保证明中参保地仅代表养老保险,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机构所有。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政务2.0 APP。

打印时间: 2023年11月02日



附件 4 规章制度措施证明材料

4.1 人员岗位培训制度

1.目的

加强公司各种安全规章制度的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法制责任观念，预防事故和减少事故损失，确保生产、消防、治安、交通和物流安全。

2.范围

适用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包括进厂实习、参观和施工、劳务等委外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3.职责

3.1 安全管理行政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督查公司内各级安全培训的落实情况。负责所有员工岗前公司级安全教育（厂级）和各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日常安全综合教育和安全知识工作。

3.2 各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制定部门培训计划，并对所属车间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对本部门发生的各种事故、特种作业人员、“四新”(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重大节日前、员工调换工种等进行安全教育，同时依据公司日常安全管理要求对所属员工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3.3 各车间负责对所属员工进行岗前车间级安全教育（并负责制定车间级的培训教材，报上级主管审批）；对所属班组安全活动日教育的督促检查；对所属员工请假在半年以上的“复工”安全教育或其他原因离岗半年以上的人员复岗安全教育；组织对所属人员日常安全管理教育。

3.4 各班组负责对所属员工进行岗前班组级（岗位级）安全教育（并负责制定班组级的培训教材，报上级主管审批）；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对所属员工请假在六个月以上的“复工”安全教育或其他原因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人员复岗安全教育；班组成员的日常安全管理教育。

3.5 各级管理人员和安全专管人员应至少每月一次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日，做出工作指导或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参加班组的计划及时汇总到安全管理行政部，并由安全管理行政部负责督查。

3.6 安全管理行政部负责公司所有员工的《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汇总、存档。

4.工作程序

4.1 教育培训管理

4.1.1 每年的 12 月底，各部门填写 《安全及职业健康培训需求表》，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由安全管理行政部汇总制定下一年度的《公司安全及职业健康培训计划》。

4.1.2 《公司安全及职业健康培训计划》应针对各类人员制定，由安全管理行政部主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下发至各部门。

4.1.3 各部门依据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由组织部门做好《培训签到表》和《培训实施记录》等培训记录，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以便于改进。所作记录及时交至安全管理行政部。

4.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4.2.1 总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2.2 总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4.2.3 总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证书由安全管理行政部负责保存。

4.3 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

4.3.1 安全管理行政部和车间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合格后，发给上岗证。

4.3.2 安全管理行政部和车间对岗位操作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培训，每年应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

4.3.3 新入厂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各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方可进入工作岗位。

公司级安全教育不少于 8 学时，由安全管理行政部负责进行，车间级（部门级）安全教育不少于 8 学时，由各车间负责进行，班组级（岗位级）安全教育不少于 8 学时，由各班组负责进行，分别填写《企业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卡》相关内容。

4.3.4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相关部门、车间和班组应对有关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填写《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相关内容。

4.3.5 岗位操作人员转岗和离岗半年重新上岗者，由相关部门、车间和班组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填写《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相关内容。

4.3.6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管理行政部负责组织对从事电气、锅炉、压力容器、机车司机、焊割、起重作业等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特种作业技术培训。

特种作业操作证定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审，安全管理行政部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4.4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4.4.1 安全管理行政部负责对新进承包商等委外作业单位进行入厂前安全培训教育，对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发放入厂证件，培训内容包括有关法律、法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等。

委外作业单位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辖部门或车间，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作业现场的有关规定、风险管理要求、安全注意事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4.4.2 在公司实习的人员，由其所在部门进行综合安全教育。

4.4.3 经公司同意进厂参观的人员，由接待部门组织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5 安全文化建设

采取包括安全承诺、安全行为激励、建立安全信息传播系统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公司的安全文化建设。

4.2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1、危险废物贮存前管理人员检查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不接收无标签的危险废物)，安排放置在指定的区域，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台帐》。

2、危废仓库必须执行标识制度，按要求悬挂、粘贴、设置与废物类别和性质相应的识别标志。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标签、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褪色、摆放不整齐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3、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须在国家规定的高度范围内，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也应考虑地面承载能力。

4、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管理人员应抓好进仓源头及定期检查。

5、每个堆放区域应留有搬运通道。

6、装卸、搬运危险废物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7、对危废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并定期将渗滤液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8、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9、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内严禁有明火，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并记录有案。

10、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照明设施及电线线路，确保照明设施及电线电路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

4.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2、公司生产部对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危险废物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4、公司应当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公司发展计划，组织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场所和专用设施。

5、公司应对危险废物的相关情况及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登记。

6、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已经混合的，应当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7、禁止向未经许可的区域内倾倒、堆放、填埋和排放危险废物。

8、产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环保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并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转移前3日内报告移出地环保部门，同时将到达时间报告移入地环保部门。

9、危险废物接受场所的边界应当用墙体或者其它安全遮蔽物封闭，并在进出口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

10、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送、接收和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要接受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11、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的，其排放的烟气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2、危险废物在收集、运送、贮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情况，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环保部门报告。

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

1、危废存贮场所必须上锁管理，

2、危废存贮场所必须由专人管理，且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3、危废存贮场所外必须设置危险识别标志；

4、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及时送至危废存贮场所，不得放置在场所外存放。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登记台账；且各容器上必须要有相应的危险识别标志；

5、由指定人员负责存放管理，并建立台账，明确废弃物名称、来源、进出量，管理者签名等；

6、不同类别的废物应分别放置在各指定区域，严禁混放；且各容器上必须要有相应的名称，重量及产生日期等标识；

7、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8、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9、处置单位应具备废物回收、处置相应的资质，并有相关证明文件。本公司与之签订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并将废物委托其处理：

10、危废存贮场所外应配备消防器材；

11、存贮场所内应定期进行清扫，清洁。火灾事故调查，总结事故教训，改

善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4.5 危险废物环境监测制度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1、制定环境监测制度的目的：为了更好的达到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目标，特制的本制度。环境监测制度是指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间断或不间断地测定环境中污染物的含量和浓度，观察、分析其变化和对环境影响过程的工作。

2、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周期提供依据，并及时发现问题，避免造成重大的意外环境影响，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3、本公司环境监测的对象：生产场所中的环境空气中无组织排放烟尘、厂界环境噪声以及脱硫塔、除尘器的烟气排放指标。

4、环境监测的频率：本公司委托中环检测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对各项目进行一次环境监测。在出现应急事故或设备故障造成环境影响的情况下进行临时性监测。通过对的环境监测了解危废综合利用工作对环境的影响，从而改作方法，加强管理，提升环境质量。

5、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破坏活动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环境、社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环境监测可反映项目营运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附件 5 运输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5.1 福州晟瑞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协议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福州晟瑞运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危货运输协议书

甲方（托运方）：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运方）：福州晟瑞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产生剩余的危废货物委托乙方运输到指定处理场处理，并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危废资质等相关手续，并请温州市环保局备案许可后，甲方将提供危废货运等运输业务。

二、乙方运输车辆：福州晟瑞运输有限公司的车辆。

三、运输线路：在甲方公司（厂区）_____至洞头大门危废处理厂；如运至其他地方，关系到运输费用则另行协商。

四、运输货运名称：_____类危废货物。

五、运输运费结算：

1、乙方的运输车辆核定载质量分别为 10 吨或者 5 吨等两种运输车型，甲方必须事先选择车型。

2、如果甲方货物未达到车型的实际核定载重量的，同样按照车辆的核定载质量结算往返单车运输运费；如果重件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不得强行超过车辆的核定载重量，否则乙方有权拒运。

3、甲方请在方框里选择核定地位的运输车辆：10 吨的方框或者 5 吨的方框（在方框里打上✓），单车往返运输合计人民币为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乙方开具道路运输发票，甲方必须无条件将该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4、危废处理费按照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发展公司）的规定，乙方按照环境发展公司的实际开具发票金额向甲方收取危废处理费；或者甲方自行直接向环境发展公司交付该危废处理费。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的公司（厂区）内，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招聘从业人员的费用、工资、社会福利等都有乙方自行承担。

3、在运输中所产生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运输途中所产生一切，均由乙方承担处理。

5、甲方有义务负责危废货物的装卸，乙方应积极配合。

七、安全管理基础设施

1、乙方经营运输车辆性质必须匹配危废企业类别进行运输操作，否则甲方有权监督管理。

2、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配备具有从业资格证件上岗操作。

3、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配备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

4、乙方必须建立电子运单信息智能管理平台，与甲方及环保等部门共享。

八、解决本协议纠纷的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安监等部门各一份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023年11月10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州晟瑞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31Y3D93H	
名 称	福州晟瑞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义溪路11号综合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林杨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7月30日 至 2048年07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7 月 30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gs.fjaf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福州晟瑞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闽交运管许可 榕字 350101200039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5年 02月 04日 发证机关 2021年02月05日 35010410807321	业户名称: 福州晟瑞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义溪路11号综合楼一层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 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危险货物运输(9类)
---	---

5.2 公司小微危废运输车辆备案

公司小微危废运输车辆备案一览表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车牌	车型
龙港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苍南县夏力印务有限公司第 32 幢厂房一楼东首）	/	浙 C3F0U8	JX5041XXYTG26
				浙 C37WR5	JX5041XXYTG26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关于小微危废收运单位 豁免车辆备案的函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21〕53号）文件表述：“固态危险废物及5吨以下密闭容器包装的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收集至小微收运平台的，可采用防扬散、防溢漏、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普通货运。”据此，现将全市小微危废收运单位的豁免车辆向贵局报备，并对豁免车辆进行了以下规定，车辆在规定条件下运行时，请贵单位按省政府文件要求给予豁免管理：

- 1、车辆应是总重（车重加荷载重）4.5吨以下的箱式车体，车辆应做好防渗漏、防腐、防遗撒措施；
- 2、车辆必需安装车载GPS，统一款式，车身喷有统一的小微危废收运车辆标识；
- 3、车辆专车专用，不能用于其它用途，运输仅限于从小微

— 1 —

危废产生企业到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收集点；

4、运输范围不能超出所属小微危废收运单位的经营范围；

5、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收集到的危废到危废利用处置单位必须使用具备相应危货资质的运输车辆。

附件：温州市小微危废收运单位豁免车辆备案汇总表



附件

温州市小微危废收运单位豁免车辆备案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车牌	车型
1	鹿城	温州市佳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鹿城区藤桥镇外垟村	王献东	159-8888-787	浙 CA7G59	JX5043XXYTG26
2	鹿城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后京电镀园区沿康路2号	黄姿婷	138-8888-96	浙 CA68B1	JX5043XXYTG26
3	龙湾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湾区港腾路6-8号1号楼1楼、3楼(龙湾区小微危废一站式服务中心)	陈小飞	135-8888-26	浙 C7A0X0	JX5043XXYTG26
4	龙湾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638号2号车间西首	金安阳	156-8888-35	浙 CAR061	JX5043XXYTG26
5	瓯海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泰昌路27号	金金燕	136-8888-8	浙 CAP727	JX5043XXYTG26

6	瓯海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泰昌路 27 号	金金燕	136111188	浙 CAX655	JX5043XXYTG26
7	瓯海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泰昌路 27 号	金金燕	1111118	浙 CA8Q72	JX5043XXYTG26
8	乐清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178-1 号	章宝利	13611116	浙 CQ91X5	JX5043XXYTG26
9	乐清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178-1 号	章宝利	136111126	浙 C95NU1	JX5043XXYTG26
10	乐清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178-1 号	章宝利	13611115	浙 C9A1M0	JX5043XXYTG26
11	瑞安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高架桥右侧	徐贤	1361111	浙 C0H8S2	JX5043XXYTG26
12	瑞安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高架桥右侧	徐贤	13611113	浙 CV79Q0	JX5043XXYTG26
13	永嘉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永嘉县瓯北街道园区大道 998 号	陈如意	15111118	浙 C09PR6	QL5043XXYBUHA

14	永嘉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永嘉县瓯北街道园区大道 998 号	陈如意	151-6666-5533	浙 CX22R5	JX5043XXYT626
15	平阳	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平阳滨海新区新阳路 52 号	林小雷	151-6666-3388	浙 C0A2X1	JX5044XXYXGQ2
16	苍南	苍南望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侧金路 8 号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A 区)	张黎	181-6666-3399	浙 C5F3A5	JX5044XXYXGQ2
17	苍南	苍南望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侧金路 8 号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A 区)	张黎	181-6666-3399	浙 CZ21H5	JX5044XXYXGQ2
18	苍南	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苍南县钱库大道 55 号	林型来	178-6666-6688	浙 CH085Z	LQG5029XXYPY
19	苍南	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苍南县钱库大道 55 号	林型来	178-6666-6688	浙 CZ58W7	JX5044XXYXCJ2
20	龙港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	周欣怡	138-6666-7788	浙 C37WR5	JX5041XXYT626
21	龙港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	周欣怡	138-6666-7788	浙 C3P0U8	JX5041XXYT626



备案车辆照片



备案车辆照片

附件 6 包装贮存设施证明材料



危险废物吨袋暂存且贴有明显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设置以及车间内配备消防灭火器等应急装备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设置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



危险废物仓库内设置监控以及相关制度上墙



危险废物仓库内设置可燃气体监测



车间内地面防腐防渗措施落实到位，分区明确



危险废物仓库内设置烟雾探头以及警报器

附件 7 环保污染防治证明材料

废气治理工程合同



温州康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方案



项目名称：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

项目工艺：50000M3/H 活性炭吸附箱

设计单位：温州康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 -

温州康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公司介绍

温州康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集环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安装、设施运营、售后

服务为一体的环境系统工程服务企业,提供废气治理及改造工程。为环保工程专业设计生产各类型智能化催化燃烧设备,RCO,RTO,除尘设备,烟尘湿法静电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箱,UV光解,高效气旋塔等单台/成套环保设备及交钥匙设计总包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粉尘及VOCs废气的治理。研发的除尘设备、废气治理设备与系统主要应用于制造厂、汽车制造、家电、造船、石油化工、制药、家具、卫浴、印刷等50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非常注重产业发展和政策的研究,与多家院校科研单位长期保持产、学、研合作,取得多个领域的研究成果,同时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元器件的基础上,与自有基础相结合,开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我们秉承“创新与品质并重,环保与效益同行”经营理念,持续不断的探索和创新,实现“投资合理,运行费低,环保达标,安全可靠”的产品品质。达到“核心材料自主化,非标设备模块化,标准设备流程化,项目工程精品化”的企业发展目标。

第二章 项目概况

随着国家环保形势的日趋严峻,公司对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决定对废气进行治理,使废气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达到政府相应的环保要求。此项目为包含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在内的工程。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分析:

- 废气来源: 废弃物处理产生的异味;
- 废气处理风量: 总计 50000m³/h;
- 废气成份: 非甲烷总烃;
- 废气浓度: VOCs 浓度<50mg/m³

➤ 废气温度：常温；

运行时间：10h/d、300d/a；每年合计 3000 小时计算

第三章 设计依据

3.1. 执行标准和规范

序号	名称	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1	工艺设计 通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设备及管道保温设计通则 GB 4272-92
		烟囱设计规范 GB50051-20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15-2016
2	设备制造 通用标准	铸造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GB/T6414-1999
		耐热铸铁件 GB9437-88
		灰铸铁件 GB9439-88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ZQ 4000.3-86
		涂装通用技术条件 JB/ZQ 4000.10-86
		涂漆与防腐蚀设计规定 04032-09400-MC08
		设备及管道设计通则
		信号报警、联锁系统设计规定 HG20511-2000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 HG20513-2000
		机电产品包装运输通用技术条件 GB/T13384-92
		安全标志 GB2894-1996
		安全色 GB2893-200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98
		连续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0-19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9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98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检验评定标准 GB50126-2008；

3	设备安装 通用标准	GBJ126-98; GB50185-93
		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HGJ229-91
		设备及管道保温设计通则 GB4272-92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5-2008
		工业炉砌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1-2004
4	电气标准	建筑电气通用图集：防雷与接地 92DQ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2000 年版)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5226.1-199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9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50259-1996
5	蓄热炉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1992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JB/T4735-1997
		钢制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JB/T4709-2000
		钢制化工容器结构设计规定 HG20583-1998
		钢制化工容器制造技术要求 HG20584-1998
		化学工业炉耐火纤维炉衬设计技术规定 HGT 20642-1998
		石油化工筑炉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SH3534-2001
6	硅酸铝耐火纤维毡	石油化工隔热工程施工工艺标准 SH3522-2003T
		普通硅酸铝耐火纤维毡 GB/T3003-1982
7	高铝耐火浇注料	粘土质和高铝质致密耐火浇注料 YB/T5083-1997
8	风机	一般用途的离心式鼓风机 JB/T 7258-94
9	仪表标准	信号报警、联锁系统设计规定 HG20511-2000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1992

3.2. 编制原则

本方案遵循的基本指导思想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根据该公司的废气特征，结合已有的工程实例，在确保尾气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采

用简单、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达到功能可靠、经济合理、管理方便的目的；

3. 处理工艺有针对性，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提出综合处理技术路线，分析其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除尘器的设计、制造、测试、验收将满足下列规范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91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J78-8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J17-88
《袋式除尘器安装要求验收规范》	JB/T471-96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及滤袋技术条件》	GB12625
《袋式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GB12138
《分室反吹袋式除尘器技术条件》	ZBJ88012-89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条件》	GBJ232-8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BJ11-89
《固定式钢斜梯》	GB4053.4-83
《固定式工业钢平台》	GB4053.4-83
《火力发电厂热力设备和管道保温油漆设计技术规定》	DGJ59-84

其它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和标准。

3.3. 设计排放限值

根据当地法规和环评要求，本项目设计 VOCs 去除率为 90%以上。

第四章 工艺设计

4.1. 设计条件

- 废气风量：50000m³/h；
- 废气浓度：5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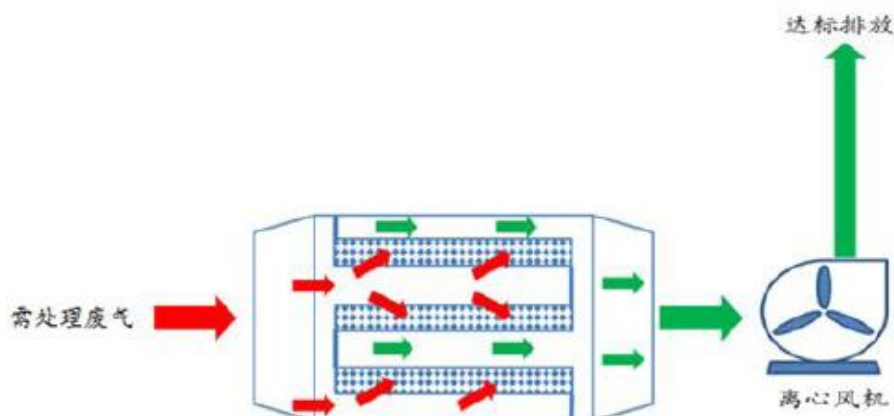
- 运行时间：10 h/d、300d/a；
-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设计去除率：90%以上（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

4.2. 工艺设计结果及效果展示

针对业主的废气实际情况，我公司设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废气中的 VOCs 被充分吸附，处理后的清洁废气进入风机和烟筒排放。

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气筒

彩色印刷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装置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微孔活性物质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力，当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即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此设备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的低浓度 VOCs 处理，是一种处理风量大、效果好、效率高，占地面积小，运行稳定、性能可靠，维修方便的设备，该产品采用模块式生产、质量稳定。



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将捕集后的低温、低浓度废气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内吸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净化后空气通过风机经过排气筒排放。

4.3. 系统设备

本次项目存在风量大，浓度小的特点，以往需要使用大型设备，初始投入资金和运行费用

都比较高，使用吸附装置，可以将含有 VOC 的废气充分吸附处理，降低成本。

活性炭箱吸附技术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备注
处理风量	50000m ³ /h	m ³ /h	
结构形式	内无泄漏焊接+外螺栓拼接		外壳不锈钢
吸附剂	蜂窝活性炭，四氯化碳≥60， 苯去除率≥40		单级填充厚度 200mm
吸附剂尺寸	100*100*100mm	mm	长*宽*高
过滤风速	0.8~1.2	s	
废气在碳箱内停留时间	≥1	s	
吸附箱体	1	套	
单套箱体处理风量	50000	m ³ /h	
活性炭填充量	约 1 立方	m ³	
VOCs 处理效率	≥80	%	80%
设备阻力	单级 800	帕	单级 800 帕

本体：采用不锈钢材质无缝满焊制作，保证整体密封性；内部结构根据我们大量的成功工程案例经验设计及修正，保证整体功用良好。

4.4. 吸附剂参数

活性炭技术参数

孔内 径		苯去除率	四氯化碳	抗压强度	使用 温度
1-5mm	0.3-0.7m m	≥40	≥60	正压 0.7mpa; 侧压 0.3mpa	≤ 350℃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90%。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

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4.5. 风机

废气风机采用吸入口镶铜片等防火设计，并且电机采用防爆型，强化系统在易燃易爆环境中设备的安全性。所有风机在规定的流量和操作温度下工作，并配有：软连接、减震垫、维修孔。

风机采用变频器控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可随着风量的变化，根据风机前管道压力变化自动调整风机频率，调整风机风量，节能降耗，并确保用户范围生产线的稳定。

4.6. 烟囱

烟囱外部采用钢结构加强，顶部设置避雷针，烟囱接地。

烟囱上按标准预留 VOCs 检测口。



活性炭吸附炭箱

附件 8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材料

8.1 公司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协议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与收集危险废物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依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相关合作协议见下图。

版本号: 4/1 生效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性质入场分析及安全测试委托检测合同

委 托 方: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顾 问 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且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标准：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对甲方的委托项目进行服务。

2、服务时间：2024 年 1 月-12 日

3、结算方式：检测单价根据省物价局 2000 年 147 号文件，《浙江省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 8 折进行收费，根据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4、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含废气，废水，土壤，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性质）	pH 值、铜、铝、钛、汞、铬、钙、铁、铅、锌、镍、砷、锰、铁、钾、 镉、砷、钠、硫化物、氟化物、酚类、氯离子、磷酸根、有机质、腐 蚀性、浸出毒性。

二、甲方协作事项

- 1、甲方需提供相关的点位材料，如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文本等。
- 2、甲方需确认现场环境的安全，保障双方人员人身安全。
- 3、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工作事项

- 1、服从甲方现场指挥，按照规范做好检测工作；
- 2、在合同期约定的限内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四、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自身硬件条件如排放口位置条件达不到规范采样要求的，或采样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有权拒绝采样。
- 2、非天气因素干扰及甲方因素导致的情况下，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 3、乙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 4、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若逾期支付的，按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合同变更及解除

- 1、任何一方要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
- 2、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2) 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 1、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

- 1、本合同一式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如因甲方工艺变更，审批部门需要增加监测因子或频次，则不再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 5、甲方允许乙方对部分检测指标分包，但不允许将项目整体转包或二次分包。
- 6、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 (必填)	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税号 (必填)	91330327MA2H98CY1Q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苍南县夏力印务有限公司第32幢厂房一楼东首)	电话	152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账号	1925560104004934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邮箱 (必填)		微信/QQ	
	邮寄地址 (必填)			
	收件人	收件电话		
顾问方(乙方)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签章)		
	税号	91330304313523697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电话	0577-8600171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站前支行	账号	1921540104000530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页:

分包检测项目征求意见表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名称及编号			
序号	分包的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包方
双方约定条款 第一条、甲方允许乙方因未取得相应检测技术能力,或因检测工作量剧增、关键技术人员暂缺、设备设施故障、环境条件变化无法满足检测要求等情况下,向其他已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分包。 第二条、乙方有义务就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分包方能力负责向甲方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本分包检验检测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分包的项目; 2) 本分包检验检测项目为全部检测项目的其中的一部分,不存在100%分包; 3) 分包结果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委托的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将承接的检测工作二次分包给其他检验检测机构。 第四条、本征求意见由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意见 ☐ 同意分包 ☐ 不同意,理由: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备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2 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保险单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太保财险) (备-责任) [2010] (主) 31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3000005531675

保险单号: AWEZ55259623QAAAAA2J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机构: 温州分公司

通讯地址: 温州市锦绣路58号

邮政编码: 325027

经办: 李煌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吕肖肖

核保: 林溢翔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第1页/共10页



(太保财险) (备-责任) [2010] (主) 31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WEZ55259623QAAAAA2J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温州市耀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区 (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温州市耀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区 (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

● 营业性质

环境卫生管理

● 承保基础

期内发生制

● 营业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区 (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

● 地址信息

地址序号	被保险人	地址
1	温州市耀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新雅工业园区 (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CNY2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太保财险) (备-责任) [2010] (主) 31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环境污染	CNY20,000.00	CNY200,000.00	CNY200,000.00
	其中:财产损失	-	CNY2,000.00	-
	人身伤亡	CNY20,000.00	CNY200,000.00	-
	医疗费用	CNY2,000.00	-	-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1、(太保财险) (备-责任) [2010] (主) 31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医疗费用: 人伤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CNY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按高为准。

2、(太保财险) (备-责任) [2010] (主) 31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CNY5,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按高为准。

● 保险期间

共366天, 自2023年08月16日 00:00:00起至2024年08月15日 24:00:00止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CNY3,301.89)

税 额: 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CNY198.11)

总 计: 人民币 叁仟伍佰元整 (CNY3,500.00)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3年08月15日	100%	CNY	3,5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 1、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万元(其中医疗费限额0.2万元),每人财产损失限额0.2万元;
- 2、人伤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3、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4、承保区域为被保险人经营地址距离1公里内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保单打印时间: 2023年08月10日 09:2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并符合国家环评标准、其场所和设备经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突发的意外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环境污染，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由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 （一）累进式、渐进式污染；
 - （二）污染状况的出现为被保险人所预见或能合理预见；
 - （三）未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决定、行政通知或行政命令造成污染；
 - （四）由于运输工具的保养、使用、操作、装卸导致污染状况，但发生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的该类污染不在本款责任免除之列；
 - （五）地下储存罐导致污染；
 - （六）井喷；
 - （七）噪声污染、光污染；
 - （八）微生物物质导致污染；
 - （九）由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自然泄漏及存放污染物的容器、管道因长期磨损而导致泄漏；
 - （十）未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场所或设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第六条 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放弃管理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四)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水、酸雨、潮汐波、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五) 核爆炸；
- (六) 电磁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七)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 (八) 接触、使用硅、硅制品或含硅成份的物质；
- (九) 被保险人生产流程本身缺陷；
- (十) 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产品。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和税金；
- (三) 任何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四) 由于本合同投保时就已存在的污染状况造成的损失；
- (五)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停产、停业等间接损失；
- (六) 被保险人的清理污染费用；
- (七) 保险事故发生后疏散人群的费用；
- (八) 生产和使用转基因食品造成的损失；
- (九) 水体、大气、土壤等生态污染的损失；
- (十)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十一)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八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期满可续保，但须另办手续。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选用合格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流

程，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保险人如果认为必要，可以在发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查看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内的建筑、设施、产品、通道、厂房、机器、设备等，但该行为并不构成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构成对被保险人安全状况的任何确认。在保险人行使该权利的过程中，被保险人应当为其提供便利和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聘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专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消除污染，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检测机构或县级（含）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检测机构出具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检测结果；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

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在每次事故中，保险人的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每次事故中，保险人对每位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其中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释义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并造成环境污染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自然灾害（指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其中导致突发性事件的原因和突发性事件的影响中至少有一项是偶然性的。

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自然因素引起的，突然发生的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各类生产事故。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污染：是指发生意外事故时，任何固态、液态、气态的或含热量的刺激物、污染物质或致污物的突发性排放、散布、释放、溢出，其在周遭环境中测得数量或浓度超过自然状态的标准（政府环境监测部门发布的含量标准上限），并被县级以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土地中的、地表的、地面上任何建筑中或其表面、大气、任何河道、水体或地下水中的烟、蒸汽、烟灰、酸性物质、碱性物质、有毒化学物质、医用废弃物和废弃物。

承保区域：是指保险地址内及外围一公里以内的范围，或者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一定区域。

清理污染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县级（含）以上政府机构要求，在清理污染中实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污染事故发生后因调查、清除相关污染进行的监测或对污染物的处置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恢复生态环境的费用。

地下储存罐：是指任何储罐，包括与地下管道相连，10%的体积在地面以下的储罐。

微生物：是指通过孢子释放或细胞分裂的方式繁殖的真菌或细菌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菌，不论该微生物是否存活。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追溯期：是指双方约定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的一段时间，只要在该段时间内发生突发的意外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环境污染，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并且第三者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索赔，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